



锂离子电池行业专题报告：一张图看懂新力金融&比克动力资产置换



本次新力金融与比克动力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，其中，前两者互为条件、同步实施，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。

目前方案中对比克动力整体估值为 100 亿元，拟置出资产估值为 16.91 亿元

交易前新力金融实控人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，通过新力集团持有新力金融 23.60% 的股份。

交易后新力集团依旧为新力金融的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。

董事会：交易后新力集团拟向新力金融董事会推荐 6 名董事，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拟向新力金融推荐 3 名董事。

表决权：交易后新力集团持有新力金融 9.16% 的股份并取得长信科技 12.13% 的表决权委托，从而合计控制新力金融 21.30% 的表决权。

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，新力集团不再拥有长信科技对新力金融 12.13% 的表决权，最终新力集团仅持有新力金融 9.16% 表决权，假设前五大股东无增减持行为，则可能导致新力金融无实际控制人。

比克动力：主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、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，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及

后备储能等领域。

当前困境：应收款无法收回引发公司拖欠上游大额原材料款项，公司陷入资金紧绷状况。2019 年，客户*ST 众泰、华泰汽车等经营陷入困境，导致比克动力未能收到回款(众泰拖欠约 6 亿元,华泰汽车拖欠约 3 亿元)。同年 11 月，多家材料供应商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，比克动力拖欠其款项总额约达 7.31 亿元（其中，容百科技 2.06 亿元、当升科技和江苏当升 4.07 亿元、杭可科技约 1.06 亿元）。

交易前比克动力实控人为李向前、魏宪菊，通过比克电池持有比克动力 29.14%的股份，通过西藏浩泽持有 22.64%股份。

收购前股权问题：大量质押+部分已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目前比克电池、西藏浩泽、中利集团和陈建亚持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；同时比克电池、西藏浩泽和陈建亚持有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主要业务：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

主要产品：圆柱形电池、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5780

